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烟处[2018]第 89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阳友员 男 1991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430482170815（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住址：湖南省常宁市荫田镇观龙村观音桥村民小组

2018 年 9 月 2 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民警，在常宁市泉峰东路培元派出所附近检查一辆车牌号为湘 D8G102 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其车内查获卷烟共计 1175 条整（23.5 万支）。其中：双喜（硬）150 条、双喜（硬吉祥好日子）61 条、双喜（硬精品好日子）19 条、羊城（软红）50 条、双喜（软）125 条、红梅（硬黄）100 条、真龙（娇子）37 条、黄果树（软）25 条、双喜（软如意好日子）14 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350 条、大前门（软）10 条、双喜（硬经典）6 条、红塔山（硬经典）15 条、红双喜（硬）4 条、黄山（新一品）38 条、芙蓉（软红）103 条、雄狮（薄荷）47 条、黄果树（长征）21 条。经现场勘验，该批卷烟包装完整无破损，图案印刷清晰，

包装精美，防伪标识准确，初步认定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该车驾驶员潘发康无法提供运输该批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专卖执法人员对该批卷烟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潘发康的行为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该批卷烟为当事人阳友员在常宁市城区农贸市场附近的卷烟零售户手中购进，准备运到常宁市荫田镇和谐路阳友员经营的“常宁市友员食品便利店”去销售，进货总额人民币 80830 元，目前尚未销售便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潘发康系当事人阳友员雇用的驾车司机，潘发康对车上所载货物的情况并不知情。当事人阳友员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证号为：430482170815（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将该批卷烟抽样送检，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了卷烟鉴别检验报告，认定该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

当事人阳友员虽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由于本案涉案卷烟数量较大，本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备案，并提请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是否需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8 年 9 月 21 日，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回复本局“阳友员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从零售户进烟的行为违反了应当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规定，不宜按照非法经营罪和其他犯罪处理，应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8年9月2日在常宁市泉峰东路培元派出所附近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

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常烟存通字[2018]第180089号）壹份；

3、由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10064、湘烟鉴检201810060、湘烟鉴检201810066）叁份；

4、当事人潘发康询问笔录壹份；

5、当事人行驶证复印件壹份；

6、当事人驾驶证复印件壹份；

7、当事人阳友员询问笔录贰份；

8、当事人潘发康、阳友员身份证复印件贰份；

9、涉案违法卷烟照片贰张；

10、涉案违法车辆照片贰张；

11、涉案物品核价表壹份；

12、违法经营真品卷烟登记表壹份。

以上证据均依法定程序取得，全部查证属实，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且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认可属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阳友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阳友员作出如下处罚：

处阳友员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80830 元）10%的罚款，计人民币捌仟零捌拾叁元整（8083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中国建设银行常宁支行将罚款缴纳到指定账户（户名：常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60064050001595），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宁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